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0 号

资讯科技综合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 (a)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直资)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由 2020/21 学年起，「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下称「策略」）下的额外经常性津贴将纳入「资讯科技综合津贴」（下称「综合津贴」）内。

详情

背景

2. 教育局于 2015/16 学年推出「策略」，其中一个主要措施是为所有公营学校建立覆盖所有课室的无线网络，以配合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电子学习。就此，教育局向每所学校发放额外经常性津贴，以支付为提供合适无线网络环境以进行电子学习的恒常开支。

纳入安排

3. 鉴于所有公营学校已于 2019/20 学年完成提升无线网络基建，上述的额外经常性津贴将由 2020/21 学年起纳入「综合津贴」。依循现行做法，津贴额仍然会按照学校的组别及获批班级数目而计算，并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津贴额已详载于相

关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citg>)。至于直资学校，额外经常性津贴将纳入直资学校的单位津贴内。

4. 本着整笔拨款的运用精神，以及配合校本资讯科技教育发展计划进行资源规划时有灵活性，学校可继续适当地灵活调拨其资源，以应付他们在下列范畴的营运需要—

- (a) 购买与资讯科技相关的消耗品(例如打印机墨匣、碳粉、纸张、光碟、投影机灯)及其他资讯科技周边耗用物品(例如听筒、滑鼠、快闪记忆体及网络摄影机)；
- (b) 购买学与教数码资源，包括软件及版权的年费 / 续期费，及有关网上学习资源的其他费用；
- (c) 连接互联网及互联网保安服务费用，包括租赁无线网络服务、购买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流动数据卡、防毒软件及防火墙的续期年费、注册域名年费 / 续期费等；
- (d) 聘请技术支援人员 / 购买技术支援服务；
- (e) 延长开放校内资讯科技设施；
- (f) 为政府拨款购置的校内资讯科技设施安排保养维修服务，例如维修或更换流动电脑装置；及
- (g) 提升和更换学校资讯科技设施。

财务及监察安排

5. 除上述的安排外，其他有关财务及监察安排的规定均维持不变。根据现行规定，「综合津贴」属「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 /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的分项津贴，学校可以保留最多相当于 12 个月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拨款作余款。按位津贴学校则可以保留最多相当于 12 个月的「综合津贴」拨款作余款。学校应按本身的发展优先作出良好的资源规划，以应付有关的开支需要。学校亦须存备独立的分类账目，记录「综合津贴」的所有收入及支出，以作会计及核数用途。此外，为加强学校对运用「综合津贴」的问责性和透明度，我们鼓励学校就使用「综合津贴」向持份者汇报（例如在有重大的电

子学习项目推行，及 / 或资讯科技范畴的开支较大时，在有关年度的学校发展计划中概述资讯科技开支预算，以及在学校报告中刊载已经审核的财政报告)、监察其使用情况，并有效运用「综合津贴」，以推动资讯科技教育发展。

6. 学校必须依循各项有关处理财务事宜的准则、及遵照订定的采购、会计及财政监控程序，包括专为资助学校而订定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和《学校行政手册》，或专为官立学校而订定的教育局内部通函第 2/2019、3/2019 和 4/2019 号和《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及其他不时发布给学校的最新修订资讯。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行事。

7. 有关技术支援人员的安排，学校可自行聘请技术支援人员，所有与聘请技术支援人员相关的支出(包括薪金、强制性公积金供款、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和其他《雇佣条例》赋予的法定福利)均已计算在有关津贴内。学校可因应各自的需要及最新的市场情况灵活地调整技术支援人员的入职资格要求及薪酬福利安排。当进行招聘程序时，学校应参阅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通告、通函及指引。另一方面，学校亦可考虑向服务供应商购买技术支援服务，惟有关采购程序必须符合上述第 6 段所列明的指引。

查询

8. 有关「综合津贴」的参考资料及详情，可浏览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698 3606 与我们联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何永铨代行)

2020 年 8 月 20 日